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
考生放棄電話通聯登記分發資格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現場登記分發 順位及次序																	
報考運動項目		自選專長項目																	
考生手機		緊急聯絡人手機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電話通聯登記分發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考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					

放棄分發聲明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因故欲放棄電話通聯登記分發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傳真(05-6310857)至本校，同時以電話確認(05-6315106，顏小姐)是否收到。
- 二、**本聲明書一經傳真收件後即為完成放棄登記分發資格手續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聲明書**，請考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